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兴县农村道路灾毁损修复工程（一期）-和平镇 （项目名称） 长兴县农村道路灾毁损修复工程（一期）-和平镇 标段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兴县农村道路灾毁损修复工程（一期）-和平镇 已列入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长交复〔2026〕35号文） 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招标人为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为 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受第13号台风“白海豚”残余环流影响，造成长兴县县域内多处农村公路发生严重灾毁，主要受灾区域集中在长兴县和平镇、和平镇、夹浦镇、龙山街道等乡镇（街道）。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实施长度约14.026km，主要涉及的农村公路X212 观音桥至青山道路、Y178 施村至周坞山、CG18 吴施周公路至王家道路、下村自然村道路、X207 回车岭至吴山渡道路、CG13 方家庄至周坞山、墙门里至样家坞道路、C651 和琛公路至城山寺、汤岭至尹村道路等路线。主要情况如下：X212 观音桥至青山道路主要存在路面泡水导致沥青路面沉陷、龟裂等病害；Y178 施村至周坞山主要存在路面泡水导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病害、边坡塌方、路面冲毁等灾害；CG18 吴施周公路至王家道路主要存在路面泡水导致水泥路面开裂、板块断裂等灾害；下村自然村道路主要存在路面冲毁等灾害；X207回车岭至吴家渡道路主要存在路面泡水导致沥青路面块状裂缝、沉陷及裂缝等灾害；CG13 方家庄至周坞山渡道路主要存在路面泡水导致沥青路面开裂、坑槽等灾害；墙门里至样家坞道路主要存在路面泡水导致水泥路面开裂、破碎板等灾害；C651和琛公路至城山寺道路主要存在路面泡水导致沥青路面开裂、沉陷等灾害；汤岭至尹村道路主要存在现状涵洞冲毁等灾害，处理方案如下：①对路面冲毁段落开展病害处置并实施罩面工程；②对水毁桥涵进行新改建处理；③在原有排水不畅路段增设排水设施；④针对路基挡墙冲毁、边坡坍塌段落，新建路基挡墙及路堑挡墙；⑤对损毁的交通安全设施予以恢复重建。本工程造价约1144万元。

2.2 本次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上述改造内容进行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计划工期27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资质，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按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6日。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上午___时，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11-11 15:00:00，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大井弄16号

邮 政 编 码：313100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15157231833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兴方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777号格兰国际广场A座25楼

邮 政 编 码：313100

联　系　人：王喆

电　　话：15857238103

传　　真：/

电 子 邮 件：952035342@qq.com

2026年10月15日